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行政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第 42 頁）

壹、主席報告：

教育部邀請校長參加本校校友南美館黃光男董事長獲頒藝術教育貢獻終生成就獎，今天由我來為大家服務。首先在這裡代表校長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對學校的支持，如有任何校務意見，歡迎隨時提供給我們來做後續辦理參考。謹代表校長向大家拜個早年，明年 1 月 21 日是本校年終歲末餐敘，請師長、同仁們撥冗踴躍參加。以下依慣例向大家報告各位老師、同仁們年度努力的成果，跟大家做一些數據上的分享（詳附件[校務簡報資料](#)，第 19 頁）。誠如校長在年終座談會議提及學校目前處於 dynamic 與 harmonic 狀態，可見大家都非常的努力，全校都和諧的動起來，謝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詳附件 A，另附）：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本次列管事項如：[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第 18 頁）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國際事務處掌握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內容，以因應國際交換學生及學位生來本校就讀。	國際處 已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共計開設 23 門英語授課課程(管理學院 10 門、資訊學院 2 門、理學院 6 門、教育學院 2 門、人文社會學院 3 門)，一共 23 門全英語授課。相關資料如附表(第 53 頁)。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請各學院強化與企業建立實質合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作關係。(請列表說明，除學系與合作機構名稱外，再加入實質合作項目內容及現階段進行的工作)	人文社會學院視藝系、應英系及應日系已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相關資料如附表(第 54 頁)。 管理學院 已完成 管院各學系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相關資料如附表(第 57 頁)。 理學院 已完成 相關資料如附表(第 59 頁)。 資訊學院 已完成 本學院各學系目前與國仁醫院、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明陽中學、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工業策進會 KOSMOS 等機構進行合作，並定期邀請外部廠商至本校參觀本校師生之研發成果，進一步洽談雙方合作產學計畫或技轉之可能性。未來將強化並維護與校外合作單位之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其他企業廠商之合作關係建立。相關資料如附表(第 60 頁)。 教育學院 已完成 本學院各學系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及實習之資料如附表(第 61 頁)。	
3	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研議調高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讓本校有更好準備迎接國際學生。	國際處 已完成 國際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訂定本校外國學生論文及專題計畫(含實習)暨選修課程經費補助辦法，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1 門課予本學期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所屬系所。 教務處 已完成 一、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加獎勵倍數及次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數。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3 門全英授課，其中有外籍生修習且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2 萬教學教材費，共 6 門課。	
4	請教育學院研議未來教行所另提博士班增設案或擴大教學內容及招生領域，並請各學院持續規劃爭取博士班增設案。	管理學院 已完成 管理學院重新考量師資質量後，決定撤案。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數應達二人以上，……。經本學院重新考量師資質量後，擬不增設。 理學院 已完成 理學院將再進行申設 110 年「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持續爭取博士班增設案。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針對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案，茲因學院內部師資調整尚須縝密規劃，本學院申請增設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擬暫緩申請並撤案。 教育學院 已完成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配合容納多元教育專長生，已規劃 109 學年度將新增設「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兩組，課程架構已修訂完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曾國際事務長耀霆：學校全英語授課請學術單位主管或老師儘可能鼓勵這幾年新聘的年輕師資，至少在選修課程方面，鼓勵他們用全英語授課，來提升本校國際化授課內容，老師所需的教學教材工具，教資中心也有協助國際處購買了一些全英語授課的教材可以提供老師們做參考，如有需要可以和學校教資中心或國際處來聯絡。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下次校務會議議程請增加上次會議提案決議情形。

陳總務長永森：歡迎大家來屏師校區走一走，順便觀賞同仁們很用心種植的花。

舒緒緯教師代表：請教務處整修損壞的教室教學設備（如：107 教室的黑板）。請學務處研議畢業典禮的舉辦地點，避免因參加人數眾多，而造成停車位不夠及交通壅塞不便的問題。

陳總務長永森：如有任何器材設備損壞，請師長們立即填寫報修單，總務處會馬上派員處理。

張麗麗教師代表：請學校可以較積極的方式，主動檢視教室器材設備是否損壞或電腦設備是否過於緩慢。

張國綱教師代表：學校大班教室螢幕放中間位置會檔到老師寫黑板的空間、影響教學（如：301 教室）。

施教務長百俊：以上三位老師問題都會請課務組辦理。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以上問題列入列管事項，請教務處寒假檢查教室各項設備，並研擬相關作業 SOP。

鍾源光工警代表：呼應舒代表意見，建議各項活動應該分散各校區辦理，以免單日活動人數眾多，較難以維安管理。

伍鴻沂教師代表：最近在教室（如：至善樓、音樂館）上課，電腦有被改掉 IP 的情形，請學校加強這方面的設備管控，避免造成上課不便。

邱副學務長秋芳：首先因六月畢業典禮造成舒代表的交通不便困擾，向您致上最深歉意，我們會請校安中心檢討交通秩序的維護方式，也會在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檢討有關畢業典禮的交通管理維護問題，並討論出適合的畢業典禮辦理方式及辦理地點。

曾國際事務長耀霆：因為有參與辦理過之前的畢業典禮活動，所以想解釋一下。考量畢業典禮的學生及家長人數，民生校區大禮堂並無法容納這麼多的學生及家長座位，所以合校後畢業典禮都選擇在屏商校區場地辦理。交通部分，未來可能的規劃動線，建議可以考慮離開學校時只能右轉民生路的方式來提升交通順暢度。

樊琳教師代表：很多學校都是以學院或學系為辦理畢業典禮單位，這樣場地分散，不需要全校學生擠在一起，所有學生及家長都可以坐進去，只要找到個別場地可以容納各系所或各學院就可以。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沒錯，很多方案我們都討論過，但實際執行上可能沒有大家想的這麼簡單，我們會再找相關單位做更嚴謹的考慮，教室部分會請教務處做好管理，有關工警源光代表的建議，請總務處以後如果參與人數較多的活動，可以請三校區保全相互支援。

陳玉鑫學生代表：有關全英語授課部分，請問學校是否有相關單位（如：國際事務處、語言中心、英語系、應英系、高教深耕計畫）規劃辦理類似台大、成大、政大等學校提供學生一對一輔導、諮詢服務的英文協助中心，讓想要提升英語能力的學生有這樣的資源和空間。行政院主計處 11 月 26 日有關出差旅費當日往返，無須高鐵票根核銷規定，請問主計室是否進行後續校內法規修正。

周主計室主任孟觀：明年 1 月 1 日起，就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希望各位代表跟其他師長同仁告知相關規定，剛才玉鑫學生代表提到國際處的部分列入列管。

課務組邱裕煌組長：教室螢幕放中間是因為考量如果放兩邊，坐旁邊的同學會看不清楚，課務組有買了一些繪圖板，可以搭配投影片在上面計算及推導，希望老師們可以多加使用，我們也會再討論各種螢幕位置的可行性。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各位代表如果有意見或問題可以隨時跟業務單位連繫，真的有困難也可以馬上跟我講。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1 月 22 日招生專責單位組織及業務協調第 2 次會議決議暨學務處、研發處奉准簽陳等辦理。
- 二、修正第七條：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修正，語言中心華語組業務調整至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外語組業務調整至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 三、修正第十二條：為使減輕院長及系主任之行政業務負擔，修正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
- 四、修正第十三條暨刪除第十七條：為配合校務發展，整合招生業務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修正，將進修推廣處所屬調整至教務處所屬，併同修正「社區學習中心」為「推廣教育中心」。並增設副教務長一人，協助招生事務推展。
- 五、修正第十四條：隨著學生權益意識逐漸高漲，「課外活動指導組」含有上對下之意，不合時宜，爰修正為「學生活動發展組」。另為利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業務需要，人文社會學院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下原設置之任務編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移至學務處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六、修正第十八條：為配合校務發展，國際事務處新增「華語教學中心」。
- 七、修正第二十七條：配合教務處組織調整，刪除進修推廣處處長。
- 八、修正第三十二條：為提升議事效率，修正研究發展會議組成成員為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另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組成，刪除進修推廣處處長。
- 九、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65 頁)、[1-2](#)(第 70 頁)。
- 十、補充報告關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人事室修正，請代表協助修正，下次校務會議補充報告。該條修正條文「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之」業修正為：「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並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第十四條說明如本案說明五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請教務處持續進行未來本校招生重要工作。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及第六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及校務發展需要，專任教師須配合調整學術單位歸屬，爰修正第四點規定。
- 二、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因應修法後有關教師停聘態樣有別，分別規範於教師法第 18、19、21 及 22 條等不同條文，爰酌作本聘約第六點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82 頁)、[2-2](#)(第 8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撤案。請人事室及各學院針對個案問題研議其他方法因應。

張麗麗教師代表：反對第四點修正給予人治法源依據，如此可能因為人為方式而產生教師調動及系所增刪等人為狀況，等一下如果需要表決，希望是用無記名的投票方式。

熊人事室主任學敏：有關本修正案說明：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新增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機器人學系尚未成立。院要先把人聘進來籌備這個部分，我們擔心院聘了以後，新老師會以為他應該是在資訊學院工作，所以我們才修這個條款說明以後有可能是回歸到某學系或是某學程，沒有其他用意。

舒緒緯教師代表：反對個案情況規定於正式條文（葉碧琿教師代表），附議張代表意見，贊成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本案。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本案撤案，請人事室及各學院針對個案問題研議其他方法因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新進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以一階多人審取代初審、複審之二階審機制，以簡化流程，爰增列新聘教師外審程序。
- 二、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86 頁)、[3-2](#)(第 8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第 91 頁)、[4-2](#)(第 9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辦法全文。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法規名稱已修正，爰本要第三點第七款配合修正之。
- 二、檢附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97 頁)、[5-2](#)(第 9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辦理。
- 二、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 三、為符合上開來函意旨，爰新增第三點第十三款規定，俾強化本校教師兼職管理機制。
- 四、檢附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100 頁)、[6-2](#)(第 106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告知本校兼職教師。

陳玉鑫學生代表：請問教育部來函提及須有更嚴謹評估機制為何？

熊人事室主任學敏暨會後人事室回復：依本案說明二暨本要點新增第三點第十三款意旨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辦理。
- 二、為維護學術尊嚴、校園和諧及培育人才，特依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三、檢附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114 頁)、[7-2](#)(第 11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大學及相關單位規定，研議修正後再提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修改為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校自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為符合教師法及教育部前揭注意事項規定，爰修正本校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124 頁)、[8-2](#)(第 13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第 14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及第 52 次行政會議宣導事項：「超鐘點費恢復每學期結算，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後送修訂辦法到校務會議追認」辦理。
- 二、因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係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開排課作業，且 108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時程適逢新舊法過渡期間，故擬請准予 108 學年第 1 學期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者，仍予以保留計入 108 學年第 2 學期之超支鐘點時數。
- 三、依法規內容修改本法規名稱及第一點之名稱為「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另統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鐘點「時數」，使法規用字更為精確。
- 四、修訂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亦無專班時數抵充時，皆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 五、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新增引用「教師評鑑辦法」之規範，並修正教學評量追蹤改善等引用文字之敘述。
- 六、刪除原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同點新增每學期教師鐘點時數結算時間。
- 七、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150 頁)、[9-2](#)(第 15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第四點及第十二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辦法全文。

葉晉嘉教師代表：反對學年超鐘點結算方式改為學期結算方式，因為要滿足基本時數後才能夠校外兼課，領的錢一樣為什麼要去校外兼課，因為校外兼課可能引進一些外校合作或資源，可是如果每學期計算就必須將學分算得剛好，而降低老師校外兼課意願，用全學年計算方式較有彈性。

陳惠珍教師代表：鐘點費結算可改為學期制，但學分數建議保留學年度彈性，上學期多上的學分數，下學期可以計算保留。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授權教務處依代表意見做較為彈性的修正。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 二、國際暨創新學院成立宗旨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

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

三、檢附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156 頁)、[10-2](#)(第 15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辦法全文。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立計畫內容。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國際暨創新學院成立宗旨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在校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升國際移動力。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為審議國際暨創新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三、檢附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158 頁)、[11-2](#)(第 15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0.2)通過。
- 二、檢附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160 頁)、[12-2](#)(第 16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另依上開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將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三、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 [13](#)(第 165 頁)；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另附(如附件 B、C，另附)。

辦法：

- 一、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尚無缺失或異常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遴選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明訂：「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人文社會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原為林思玲副教授，因林副教授於本(108)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組長，業經人文社會學院重新推薦名單(簽文：1080400296)，並陳請鈞長遴選後，改由朱旭中助理教授擔任之(簽文：1080400319)。
- 三、檢附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4](#)(第 16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設「大武山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生發展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能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培育多元專業人才，擬申請新設立大武山學院。

二、「大武山學院」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除了將原本之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之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置「跨領域學程中心」；此外，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擬將 108 年 11 月 8 日成立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

三、本學院之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15(第 16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申請。

決議：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修正本學院之組織架構圖（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人員）如附件。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大武山學院設立計畫內容。

張麗麗教師代表：學院成立是否須要更嚴謹的設立計畫內容、文字敘述及說明，從通識中心變成一個學院，學院裡面到底有什麼樣子的人員、課程、發展目標等，希望可以敘明。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張代表應該是希望有多一些計畫書的內容，就是說為什麼要設大武山學院，這其實是未來學校高教深耕計畫裡面很重要的一環。

施教務長百俊：目前系所設置須提計畫報部，學院現在是虛級的，只要報部通過增設這個組織之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設置辦法，如國際暨創新學院，這是目前程序。教育部目前在規劃學院實體化方向，就是希望大學將實際運作層級移到學院，屆時系所就虛級化。大武山學院就像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雲科大未來學院一樣，是將一些通識、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整合，減少系所間為了相互支援所產生的阻礙，運作經費為高教深耕計畫。

舒緒緯教師代表：贊成學校不同發展，但是認同張老師所說的，至少要有一些詳細的學院設置資料計畫書。

曾國際事務長耀霆：請給我們一點時間，在下次校務會議由我來向各位代表做國際暨創新學院的專案報告，將整個學院成立的來龍去脈向大家做個說明，讓大家更了解。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大武山學院比照辦理。

陳惠珍教師代表：是否刪除組織架構圖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執行長」。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請刪除。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第十案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有關院長遴聘方式程序，請修正為由校長自本校教授擇聘，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等相關程序。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撤銷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學院申請「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理學院申請「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申請「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教育學院申請「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申請「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等五案，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三之規定，院設班別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經查各學院目前皆無達此標準，擬請同意撤銷申請案。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增設班別規劃招生名額 3 名，招生名額來源擬以本校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調整。
- 三、檢附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D、E，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通過後，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學士班分組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D、F，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通過後，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分組整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申請 110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科普傳播學系申請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更名為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本案業經理學院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及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D、G，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通過後，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更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如附件 D，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通過後，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30 日國際暨創新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國際趨勢強化 STEM 教育，整合本校理學院之教育能量，以科學為基礎，STEM 跨領域整合能力為目標，培養國際 STEM 教學碩士生。招生來源為國際學生，不佔本校學生名額。
- 三、檢附 108 年 12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及申請計畫書

(如附件 D、H，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謝謝大家，預祝大家新年快樂!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00 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請學校可以較積極的方式，主動檢視教室器材設備是否損壞或電腦設備是否過於緩慢及確認 IP 設定，研議解決教室螢幕位置是否會擋到老師寫黑板的空間等相關問題。並請教務處於寒假檢查教室各項設備，並研擬相關作業 SOP。	教務處 總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學務處研議畢業典禮的舉辦地點及辦理方式，避免因參加人數眾多，而造成停車位不夠及交通壅塞不便的問題。	學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有關全英語授課部分，本校是否有規劃辦理類似台大、成大、政大等學校提供學生一對一輔導、諮詢服務的英文協助中心，讓想要提升英語能力的學生有這樣的資源和空間。	國際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報告說明國際暨創新學院及大武山學院設立計畫內容。	國際處 通識中心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增加上次會議紀錄提案決議情形。	秘書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報告人：古源光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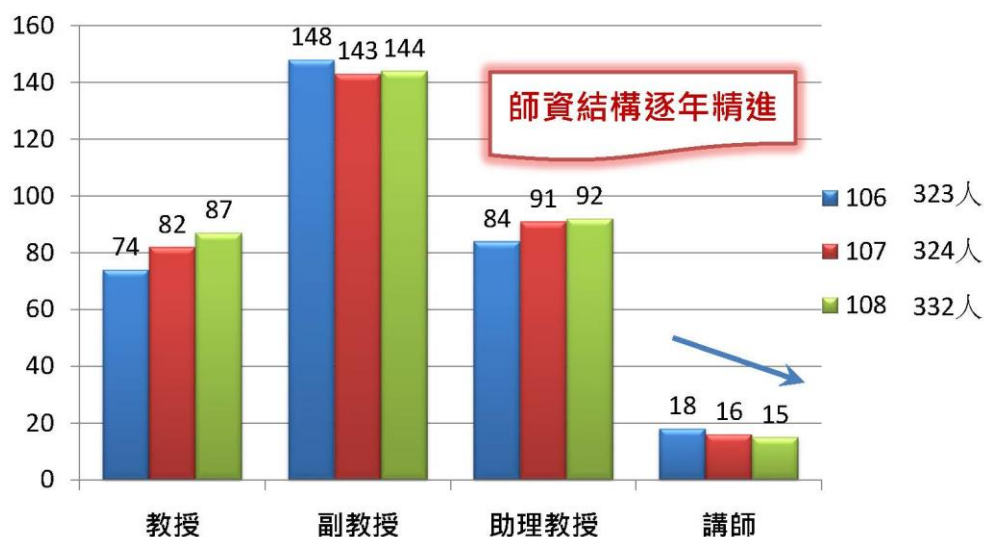
CONTENTS
目錄

- | | |
|----|---------|
| 01 | 學校基本資料 |
| 02 | 營造友善e校園 |
| 03 | 近期績效成果 |
| 04 | 展望屏大未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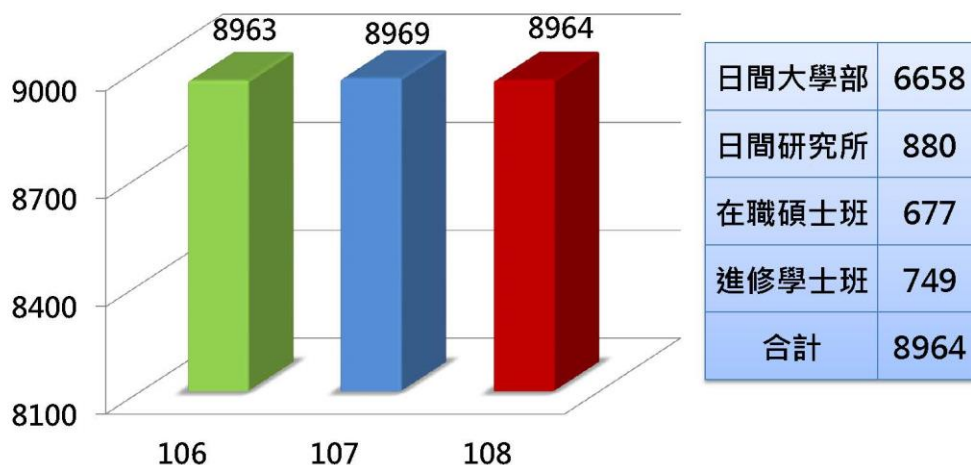
➤學校基本資料-近3年專任教師人數

✓ 108學年度專任教師 33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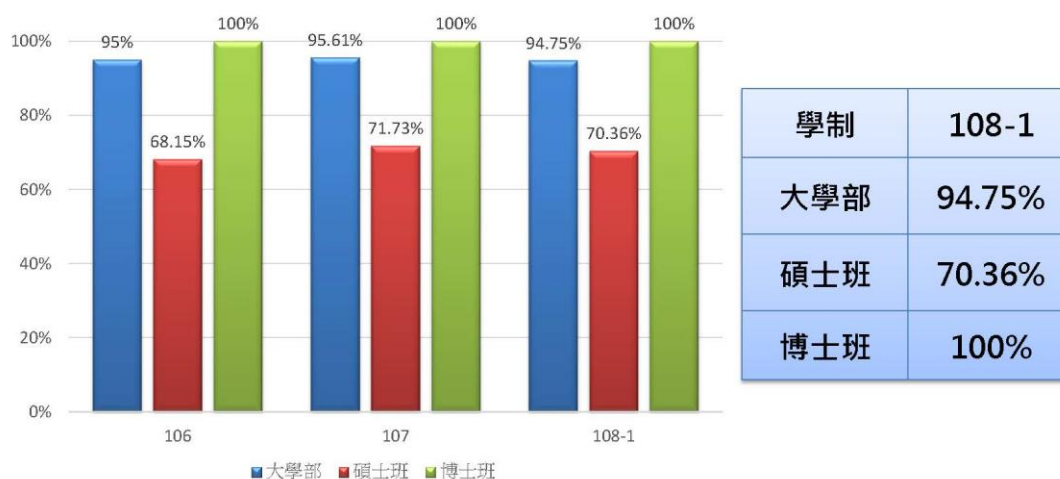


➤學校基本資料-近3年學生人數

✓ 108學年度學生 8,964人



➤學校基本資料-近3年日間各學制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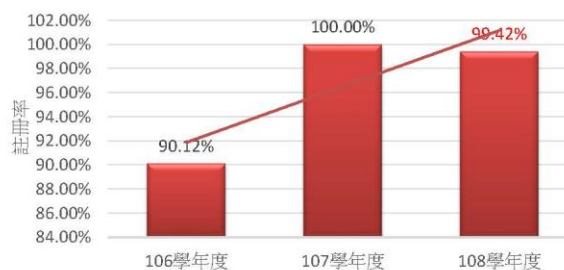
➤學校基本資料-近3年進修各學制註冊率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



➤碩士在職專班自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註冊率逐年上升。

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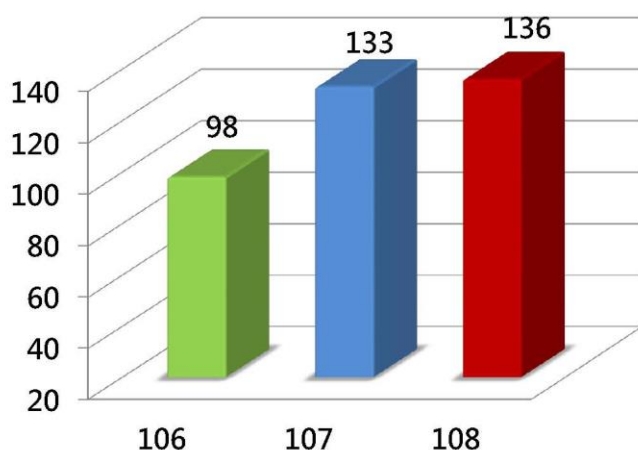
➤進修學士班於107學年度達註冊率100%。

➤學校基本資料-近3年僑外生人數統計

	僑生	外籍生	
	學位生	學位生	交換生
106	173	13	66
107	149	23	103
108	128	24	72

- 本校首位外籍博士班學生-- 越南姊妹校土龍木大學國際事務長
- 與越南土龍木大學、勇源基金會、安普新有限公司簽署4方協議，提供越南學生獎學金來臺留學，已成功促成越南土龍木大學選派學生來校攻讀中文系研究所正式學位，預定15位學生於2020年入學

➤學校基本資料-近3年海外姊妹校數統計



	106	107	108
日本	8	8	8
韓國	1	2	3
越南	7	10	10
馬來西亞	6	6	6
泰國	45	47	48
印度	1	2	2
菲律賓	4	4	4
印尼	5	28	28
蒙古	4	4	4
俄羅斯	4	5	5
義大利	1	1	1
德國	1	1	1
捷克	1	1	1
波蘭	1	1	1
立陶宛	1	1	1
澳洲	1	1	1
加拿大	0	0	1
美國	6	10	10
智利	1	1	1
總數	98	133	136

➤營造友善e校園-改善校園環境



屏商校區學生第二宿舍落成啟用



校園綠美化



太陽能發電設置

➤營造友善e校園-改善校園環境

項次	校區	完 成 工 程 名 稱	
1	民生	西側機踏車棚地坪整修工程、禮堂前廣場鋪面更新工程、五育樓冰水主機汰換、五育樓LED燈具汰換、體育館高天井燈汰換工程、教學科技館屋頂防水工程、升降梯電梯鋼索汰換整修、門校銜牆牆面石材整修及校名字體更新工程(民生、屏商校區)	
2	屏商	戶外機踏車停車場改善工程、VAR體感技術中心空調冷氣汰換、學生第二宿舍完工啟用並完成冷氣安裝工程、升降梯電梯鋼索汰換整修、風雨球場興建工程(即將完工)	
3	屏師	六愛樓3樓廁所整修工程、科學館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復旦樓3樓讀書室建置工程、復旦樓宿舍整修工程、實驗室廢液儲存貨櫃屋建置	
		合計金額	149,725,501

➤營造友善e校園-優化學習設施



圖書館空間改善



教室教學設備改善



屏商校區風雨球場即將完工



電腦教室機具設備更新

➤近期績效成果-產學合作推動成效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及件數統計



◆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個案計畫	1件	1件	11件	2件
專案計畫	--	--	2件	1件
補助金額	72,000	72,000	2,904,000	1,128,000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通過件數、金額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數	3	2	2	2
金額	1,022,235	1,261,393	1,249,580	1,51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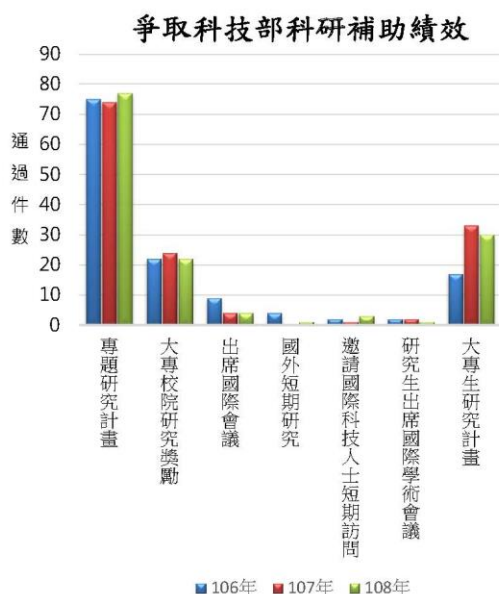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件數、金額



◆策略聯盟

學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家數	27家	50家	52家	42家

➤近期績效成果-爭取外部學術研究計畫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專題研究計畫(含多年期)	158	75	143	74	170	79
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	22	22	24	24	22	22
教師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23	9	17	4	9
	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5	4	0	0	4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2	2	1	1	3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9	2	7	2	3
學生	大專生研究計畫	63	17	89	33	80
					30	

➤近期績效成果-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學院成效

學院	106年			107年			108年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管理學院	29	11	37.93%	28	15	53.57%	33	10	30.30%
資訊學院	36	14	38.89%	29	11	37.93%	29	17	58.62%
教育學院	21	13	61.90%	27	16	59.26%	28	16	57.14%
人文社會學院	17	12	70.59%	12	8	66.67%	16	11	68.75%
理學院	54	24	44.44%	46	23	50%	61	24	39.34%
師資培育中心	1	1	100%	1	1	100%	3	1	33.33%
合計	158	75	47.47%	143	74	51.75%	170	79	46.47%

➤近期績效成果-國際合作發展邁進

- 越南河內藝術大學選送4位學生來校學習，由百世教育機構與勇源基金會共同贊助，本校持續拓展越南文教合作。
- 泰國RMUTT與本校締結姊妹校合作關係，近3年以集體選送學生來校實習方式來臺交換學習，**近3年累計人數超過百位**，亦於2019年共辦TICST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成為持續合作的開端。
- 2019年與泰國南部第一分區職業教育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後續接受該校選送23位師生來校受訓，由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開設國際休閒與觀光產業研習課程，持續協助泰方提升學習能量。



➤近期績效成果-國際合作發展邁進

- 本校馬來西亞姐妹校馬來西亞藝術學院簽訂合作協議，**開辦音樂系2+2學位留學計畫**，自2016年起簽約執行計畫，2016年接受該校學生選派學生來臺交換留學，人數自2016年在學2位、2017年在學4位，2018年在學10位、**2019年在學10位**。其中有1位學生接受本方案大學畢業後，**獲得臺灣獎學金留校攻讀音樂系碩士班**，成功拓展外籍正式學位生來源。



➤近期績效成果-國際合作發展邁進

- 本校於2016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工作計畫」，於2019年擴大執行，名稱變更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專責協助我國各師培大學申請選派學生海外教育見實習。
- 2019年教育部新增委託辦理「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由本校統籌受理我國合格教師申請前往泰國(泰北)、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4個新南向國家任教申請，2019年共選派19位教師前往海外任教，並且配合海外訪視工作，本校國際事務能量已走向全國性計畫及海外舞臺。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7

➤近期績效成果-深耕國際交流



校長至印尼姊妹校
UNISMA訪問並受邀演講

出訪韓國大邱大學

嶺南師範學院特教專班
進行交換學習

泰國姊妹校URU代表團蒞
校訪問

與泰國普吉皇家師範大學
簽訂合作備忘錄

2019 TICST科學與技術
國際研討會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8

➤近期績效成果-屏大師生&2019台灣燈會



迎接2019台灣燈會在屏東 屏東大學全體動總員



本校60名同學擔任台灣燈會禮賓親善大使



屏東綵燈節裝置藝術-視藝系與廠商共同合作



文創系接受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委託設計製作-「海之女神」明信片



2019囍豬屏安VR逛花燈-資料系&視藝系



19

➤近期績效成果-響應地方創生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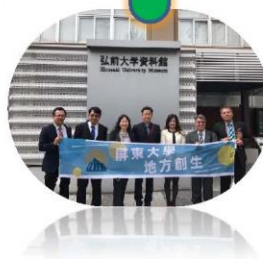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揭牌典禮



結合高屏在地13鄉鎮簽署「地方創生合作意向書」



已與9鄉鎮完成計畫提案申請。其中，牡丹、泰武、枋寮鄉及高雄市六龜區已獲國發會核准補助，總補助金額1.5億元。



20

➤近期績效成果-教育部USR計畫

搖。滾。社。會。力

在地關懷為導向的社會企業與青年實踐



➤近期績效成果-教育部USR計畫

讓生命不同凡「想」

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機構支持網絡



►近期績效成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星星兒親子快樂運動會



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



捐贈再生電腦與教具



幼幼劇坊STEAM教習劇場
離島偏鄉巡迴公演



偏鄉國小志工營隊資訊輔導



數位學伴計畫

►近期績效成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心理諮商：897人次

- 屏東地方檢察署
- 屏東縣身障中心
- 勵馨基金會
- 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 善慧恩基金會
- 屏東附設實驗小學
- 屏東縣議會
-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
網絡機構



共辦理2場次、
17人次參加。

共辦理111場次、
2,641人次參加。

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讓生命不同凡「想」
—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機構支持網絡—子計畫4-1



➤近期績效成果-作育英才 大放異彩



108全大運
1金3銀2銅 四至八名15人次



108年教師甄試結果
超過200位師資生考取正式教師



108年「全國大專田徑公開賽」
1金1銅及四至八名9人次



「2019放視大賞」
榮獲跨領域類2019特別獎(電通系)

➤近期績效成果-作育英才 大放異彩

資工系扎根程式設計教學 屢創佳績



第四屆全國科技大專校院程式
競賽獲得金獎 (全國第二名)

- ✓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 全國第5名
- ✓ 2019年國際智慧型機器人競賽，一舉獲得四個獎項
- ✓ 國際智慧型機器人競賽：
 - 1.遠端視訊格鬥大專組亞軍
 - 2.遠端視訊足球大專組冠軍及亞軍
 - 3.足球遙控大專組冠軍



2018台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大專太陽能光電應用組佳作(應物系)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學生會榮獲
財物傑出獎、學權傑出獎、優等獎

➤近期績效成果-強化職涯輔導及校友服務

1 大學 第一 哩路

- ◆ 新生始業式(每班1小時)
- ◆ 申請教育部職輔計畫
- ◆ 聘請校外職輔老師
- ◆ 建構職涯概念+興趣探索

2 教材 融入 課程

- ◆ 結合生涯規劃通識課程
- ◆ 融入職涯發展教材
- ◆ 操作型互動式教學
- ◆ 自我反思學習單

3 多元 諮詢 管道

- ◆ 各系所職輔老師
- ◆ 學諮中心心理師(具CDA資格)
- ◆ 屏東就業中心就業員
- ◆ 業界人資主管

職涯領航·教材融入通識課程



「2019各屏本事」校園徵才博覽會



屏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

➤近期績效成果-持續推動校務研究

校務研究分析

IR Newsletter

校務研究調查報告

✓ 南區策略聯盟續簽、IR資訊建置

2019-11 畢業生收入概況分析

[2019-11-07]

2019-10 2019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成果展活動簡要

[2019-10-07]

2019-09 各學期休學率分析報告【入學管道】

[2019-09-05]

2019-08 各學期休學率分析報告

[2019-08-01]

2019-07 2018年教研能量統計

[2019-07-01]

2019-06 學生來源區域分析報告

[2019-05-29]



2019南區
大專校院
校務研究
推動策略
聯盟成果
展

➤近期績效成果-校院系所品質保證

108年度上半年
本校3院16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全數通過

評鑑項目	評鑑結果
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碩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	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認可3年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博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 應用數學系學士、碩士 應用化學系學士、碩士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碩士 體育學系學士、碩士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碩士 英語學系學士、碩士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學士、碩士 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碩士 音樂學系學士、碩士 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碩士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學士	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認可6年

「107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本校四個項目全數通過



➤近期績效成果-創新卓越 迎接挑戰



南部首個！
ROTC教育中心揭牌



研發成果展-「啟動教育的夢想國度嘉年華會」



推動專業發展合作學校簽約儀式
專業發展合作學校簽約



不動產系賴瑩老師榮獲
PRRES最佳貢獻獎



108年學術資源影響力-「學術熱點獎」、「學術傳播獎」第1名



108年「傑出職輔人員組」銅等獎

➤近期績效成果-師資培育中心

績效亮點

- ✓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 促進與各級優質學校及園所之合作
- ✓ 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 第7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精進教育學程提升教學品質



2019第7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
教育服務計畫

➤近期績效成果-通識教育中心

績效亮點

- ✓ 獎勵開設通識特色與創新課程
- ✓ 「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
- ✓ 提升學生文學素養，辦理各項徵文比賽
- ✓ 辦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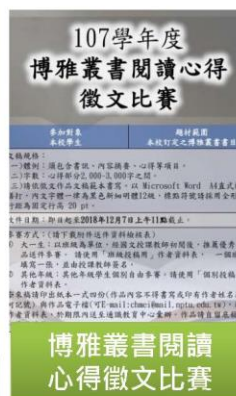
羅秉成政委演講



余玲雅委員演講



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

➤近期績效成果-教育學院

績效亮點

- ✓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多元培力・師培展能-師培教育紮根計畫
- ✓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 ✓ 偏鄉地區及國際師資人才培育
- ✓ 教育創新深耕培力
- ✓ 海外教育實習及見習
- ✓ 辦理兩岸及國際性研討會
- ✓ 社區圖書館及偏鄉地區閱讀推廣



七加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模式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動手玩數學工作坊】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綜合活動課程深究】



33

➤近期績效成果-教育學院

2019【數位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第三屆高齡心理健康國際研討會



公視聽聽看節目專訪學習輔助犬



「美國中小學教育發展的現況」專題演講



緬甸幼教師 在台進修學術交流

34

➤近期績效成果-管理學院

績效亮點

- ✓ 設立商業4.0人才培育基地
- ✓ 舉辦「商業4.0國際研討會」
- ✓ 推動AACSB國際認證
- ✓ 海外實習、學海築夢
- ✓ 全院通過ACCSB華文商管認證(2017年首次認證，2019續證兩年)



AACSB認證EA申請書，
已獲認可通過，將正式啟動國際商管學院認證流程。



➤近期績效成果-管理學院



商業4.0國際研討會



跨域合作-不動產線上即時估價
APP開放大眾使用



科技與大數據應用研習
活動



教師升等經驗分享活動



商業4.0人才培育基地聯合開幕式



➤近期績效成果-理學院

績效亮點

- ✓ 高教深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
- ✓ 無疆界境外教學課程
- ✓ 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產學合作基地、國際學術交流、材料技術研發

科學泰好玩活動自2017~2019共辦理4場次，姐妹校與會人數達97人；另外理學院亦為國際交流生辦理3場次科學藝術创客工作坊共31位學員參與，另提供部份交流生參與偏鄉活動之機會，並發予志工證書。

科學泰好玩及科藝課程(國際生)



➤近期績效成果-理學院



與科普對話研討會



2019台灣磁性技術協會年會暨第31屆磁學與磁性技術研討會



無疆界境外教學課程



理學院和富贏科技
產學合作交流



「仿身健身手套」技術移轉授權
簽約儀式

➤近期績效成果-人文社會學院

績效亮點

- ✓ 屏東學在屏東大學
- ✓ 以屏東學為主軸之繪本動畫
- ✓ 在地關懷為導向的社會企業與青年實踐計畫
- ✓ 拓展學術交流與研究能量

成果	次數
國內外學術研討	10(場)
國內外學術交流	64(人次)
學生海外交流	43(人次)
承接外部計畫	49(件)
產學合作	12(件)



➤近期績效成果-人文社會學院



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研討會暨創作展開幕



屏東縣演藝廳音樂會~屏東女兒的一期一會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參訪雲林建國一、二村



2018第六屆屏東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詩歌·歷史·跨界



應日系師生與日本高中、大學文化交流



屏大英語系與扶輪社推動偏鄉英語伴讀計畫

➤近期績效成果-人文社會學院



應英系學生至泰國華欣The Evason飯店實習



沉浸式族語教學參訪



外籍人士華語班-體驗國粹書法的奧秘之處



閩南語推廣計畫-台風有夠讚之祖孫共學計畫



靚靚六堆國建計畫



原資計畫部落踏查大-武山下的Paiyuwan

➤近期績效成果-資訊學院

績效亮點

- ✓ 前瞻科技、創新研發
- ✓ 學生校外專題競賽佳績
- ✓ 跨領域教學與研究
- ✓ 卓越研究成果(專利/技轉/產學)
- ✓ 通過IEET國際認證



資訊學院各系所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國際認證

- ✓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通過104學年度資訊教育認證(CAC)
- ✓ 資訊管理學系通過105學年度資訊教育認證(CAC)
- ✓ 電腦與通訊學系通過107學年度技術教育認證(TAC)
- ✓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通過107學年度工程教育認證(EAC)

➤近期績效成果-資訊學院



專題實務成果競賽暨南區高中職專題競賽



2019放視大賞



專題研習人才專班 至「VAR體感技術中心」進行體驗



2019財稅黑客松

➤展望屏大未來-爭取計畫 促進校務發展



第二階段高教深耕計畫 109-111年

第2期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無國界教師計畫

產業學院計畫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 展望屏大未來-創新發展 開拓未來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成立



「國際暨創新學院」成立



籌備

「AI國教人工智慧教材與教學研究中心」



籌備「大武山學院」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簽到單：

首長、副首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劉英偉 副校長 (代理主任秘書)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林曉雯
王隆仁 副校長	王隆仁

公假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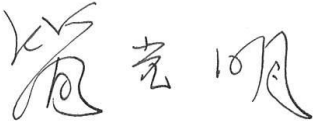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代理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	施百俊
黃名義 學務長	黃秋芳代
陳永森 總務長	陳永森
侯雅齡 研發長	侯雅齡
曾耀霆 國際長	曾耀霆
鄭經文 進修推廣處長	鄭經文
邢广民 圖書館長	邢广民
許蔚農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許蔚農
賀瑞麟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賀瑞麟
林耀豐 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許良政
熊學敏 人事室主任	熊學敏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楊智穎 院長 (代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林春榮 院長	 林春榮
簡光明 院長	
王隆仁 院長	
曾紀幸 院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慶勳 教師	請假(上課)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張麗麗 教師	張麗麗
黃玉枝 教師	黃玉枝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楊志強 教師	楊志強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劉曼麗 教師	劉曼麗
張國綱 教師	張國綱
樊琳 教師	樊琳
金自強 教師	
許慈方 教師	許慈方
林琮智 教師	林琮智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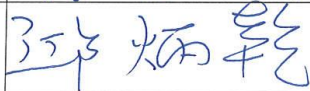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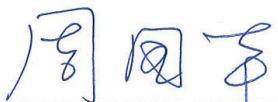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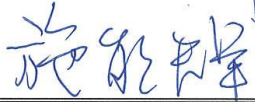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柯明傑 教師	柯明傑
余慧珠 教師	余慧珠
林大維 教師	林大維
伍鴻沂 教師	伍鴻沂
李錦旭 教師	李錦旭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吳勤榮 教師	
潘怡靜 教師	潘怡靜
郭碧蘭 教師	

請假(出國)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葉碧琿 教師	
李國榮 教師	
邱炳乾 教師	
潘怡君 教師	
黃財源 教師	
廖曜生 教師	
周國華 教師	
施能輝 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洪昌鈺 教師	公差
黃鎮淇 教師	黃鎮淇
林義凱 教師	
戴逸民 教師	請假(上課)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李志峰 組長	李志峰
李東泰 專委	李東泰
鍾源光 工警	鍾源光
陳怡萍 同學	陳怡萍
沈宗穎 同學	沈宗穎
劉庭瑜 同學	劉庭瑜
林天豪 同學	林天豪
陳玉鑫 同學	陳玉鑫
林家豪 同學	林家豪
康鈞陽 同學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邱啟達
		曾慧倩
人事室	組長	林麗玉
教務處公課組	組員	林若如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秘書室		謝 鵬 博
秘書室		龐 佑 欣
"		李 美 貞
"		莊 永 厚
"		詹 宜 伶
"		劉 純 孟
"		林 子 義
"		紀 明 宗
事務組		羅 淑 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項次 1)辦理情形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8學年度 第1學期各科目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8/12/02

頁次：1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0514	計量經濟學	ATBZ002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0	11
0517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ATBZ030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2	10
0682	鍵盤即興	MU881770	黃勤恩(37200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40	11
0684	室內樂(二)	MU8818	胡聖玲(36900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5	13
0727	應用數學專論	AMI2108	羅元勳(300574)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7
0728	賽局理論專論	AMI3122	廖于賢(300518)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6
0827	高速DSP架構設計	BFBZ069	莊作彬(227002)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5	19
0828	工作排程與同步控制方法	BFBZ072	吳卓俊(227006)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5	11
1102	行銷研究	AYBZ021	黃桂花(30058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行銷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33	5
1255	海外不動產投資	AVCZ046	康來詠(218003)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72	79
1335	科學英文寫作	ACH1108	黃鍾慶(824000)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15	9
1666	原住民族文化產品製作實務	ILC3311	羅永清(300556)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原民休閒專班	專業課程	選	3.0	6.0	3.0	45	25
2066	地球科學概論	PHY1307	曾耀靈(348000)	應用物理系	應物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28
2073	固態物理(一)	OMI2005	劉岱派(50001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0	11
2075	半導體製程技術	OMI2031	李文仁(50000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4
2639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EEP2412	張育萍(300575)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班	國小學程	必	2.0	2.0	2.0	40	33
2924	管理學專題研究	EDI4302	戰寶華(81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5	3
2998	大數據分析實務	COMC001	邢广民(10211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30	22
2999	人力資源管理概論	COMC003	施智婷(22000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30	22

國立屏東大學

108學年度 第1學期各科目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8/12/02

頁次：2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3000	資料探礦與大數據分析	COMC017	邢广民(10211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30	25
3001	國際企業策略	COMC018	簡宏儒(30057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30	22
3002	全球經營策略與實務	COMC019	簡宏儒(30057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30	25
300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COMC020	施智婷(22000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30	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項次 2)辦理情形附表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名稱	合作機構名稱	實質合作項目內容	現階段進行的工作	備註
視覺藝術學系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實習課程、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督導學生實務實習、技能指導。	
視覺藝術學系	智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培養實務數位媒體創作能力。	輔導學生技能、專題演講、畢業製作成果講評。	
視覺藝術學系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培養實務數位媒體創作能力。	輔導學生技能、專題演講、畢業製作成果講評。	
應用英語學系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有限公司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私立美郁語文短期補習班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佳音英語事業機構(潮州分校)(內埔分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	

	校)(屏東市崇蘭分校)		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高雄市私立佳聿文理短期補習班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EVASON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英語學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習	與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下次實習機會。	
應用日語學系	ADECCO 株式會社	派遣實習生	學生實習中	
應用日語學系	智慧菓科技有限公司	教師赴合作機構實地服務	提供日本文化、交涉相關諮詢服務、製作相關日文文件服務以及日語翻譯服務。	
應用日語學系	Alivila Hotel Management	實習產學合作	6 位學生於日本沖繩縣日航	

			ALIVILA 飯店 實習	
應用日語學系	Suntech 開發	實習產學合作	2 位學生於日本 沖繩縣三麗鷗角 色主題飯店實習	
應用日語學系	新垣通商	實習產學合作	派遣 2 位學生於 日本沖繩縣新垣 通商公司實習	
應用日語學系	日本富士屋飯店 集團（旗下旅館 如 Fuji-View Hotel）	學生實習作業與 督導視察 1. 餐廳實習。 2. 房務部實 習。 3. 旅館待客作 業等實習。 4. 學生實習簽 證文件等整 理，以便對 方申請實習 工作簽證。	1. 募集學生進 行 2020 年度 上下學期之 實習。 2. 與富士屋及 學生實習單 位聯絡來校 訪問之事宜 (11 月 11 日)。 3. 學海築夢計 畫之準備工 作。 4. 學生面試及 實習工作注 意事項之解 說。	
應用日語學系	池上一郎博士文 庫（屏東竹田）	1. 日本賓客之 交流。 2. 文庫志工(屏 東縣之導覽 與解說)。	進行池上文庫 19 周年慶之事 宜	

管理學院

學系	校外實習-媒合廠商	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2.鉅程宏業有限公司 3.全域科技有限公司 4.原創餐飲有限公司 5.浚丞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6.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5.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1.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4.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學系	1.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富邦人壽(股)公司 3.宏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台南台糖長榮酒店 5.信星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6.誠智會計事務所(高雄)	1.信保貿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大中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學系	-	1.南久林責任有限公司 2.禾寶醫療集團越南金寶山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越南唯鼎紡織責任有限公司 4.越南聯昌責任有限公司 5.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郁加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金融學系	1.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詠昊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學系	校外實習-媒合廠商	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會計學系	1.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鴻鈞會計師事務所 4.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5.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 6.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誠智會計師事務所 9.高騰會計師事務所 10.詳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正偉會計師事務所 1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14.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15.蔡瑞美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 16.專業會計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17.郭怡君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 18.元太會計師事務所 19.達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良遠記帳士事務所	-

理學院

計畫名稱-全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委辦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原子層沉積高表面積氧化鈮鍍膜儲能電極	李文仁(應用物理系)	政府-科技部
2019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執行計畫委辦案	鄧宗聖 (科普傳播學系)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Comsport 屏大兒童足球運動推展計畫	林琮智 (體育學系)	旻叡實業有限公司
原子層沉積高表面積氧化鈮鍍膜儲能電極	李文仁 (應用物理系)	旭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環保型抗切削熱塑性聚氨酯彈性球體披覆材料與改善熱塑性聚氨酯彈性球體之後製程技術	陳存仁 (應用化學系)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動手做科學教育到校服務計畫	許華書 (應用物理系)	財團法人嘉欣兆福文化基金會
顯微影像視覺輔助系統協助開發計畫	李文仁 (應用物理系)	大豐彈簧工業有限公司

資訊學院

學系	合作機構名稱	實質合作項目內容	現階段進行的工作
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業策進會 KOSMOS	合作進行參展活動、業者技術輔導、課程業師、微學程課程開設	本學院目前持續與資訊工業策進會 KOSMOS 單位進行參展活動、業者技術輔導、課程業師、微學程課程開設等項目進行合作項目，未來亦將針對申請外部計畫進行多元化之合作。
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	國仁醫院	VR 騎馬復健系統	本學院於 108 年度與國仁醫院合作開發「VR 騎馬復健系統」，將傳統復健之馬術治療結合虛擬實境技術(騎馬機設備)，進行跨領域之合作計畫，成品已進行多場對外展示；本學院亦於 108.11.14 前往參與國仁醫院記者會，並針對其他醫療議題之合作項目進行進一步討論。
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	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R360 工廠環景行銷系統	本學院於 108 年度與星博電子合作開發「VR360 工廠環景行銷系統」，目前已轉移給該公司進行行銷業務之運用。
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	法務部明陽中學	非接觸式生命跡象監測系統	本學院與法務部明陽中學合作開發「非接觸式生命跡象監測系統」，目前已實際裝設於該校進行測試，若有相關成效，法務部將評估是否推廣至其他場域或單位。
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機器人教育課程 AI 機器人編程開發	本學院於 108 年度與智高公司洽談雙方合作事宜，未來將針對智慧機器人教育課程、AI 機器人編程開發等項目進行進一步之討論。智高公司亦於 108.12.1 贊助本校所舉辦之 2019 第四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

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合作機構名稱	實質合作項目內容	現階段進行的工作
教育學院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 AVR 科技教材，目前開發數學科-互動是體積學習裝置(專利:新型第 M587341 號)及自然科-天體互動學習裝置(專利:新型第 M587069 號)	研發數學科-容積學習及自然科-太陽運轉等教學內容
特殊教育學系	財團法人八卦寮文教基金會	協助辦理馬術治療關懷身心障礙幼兒活動	協助辦理關懷身心障礙幼兒活動
特殊教育中心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協助辦理教保人員增能訓練、建置個別化支持服務系統、休閒開發、體適能促進、產品開發、產品行銷、照顧者心理支持服務	一、協助改良機構課程。 二、開發購物訓練系統，預訂 12 月 18 日舉辦發表會。 三、開發復建訓練動作模組，並完成實地測試。 四、已開發四項新產品包裝，並完成既有產品成份改良及技術指導。持續經營線上銷售通路。 五、已提供 5 個個案身心障礙成人照顧者的個別諮商服務。 六、辦理三場結合輔助犬辦理社區共融活動。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禾欣心理諮商所	實習	與實習合作機構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實習合作關係。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朝陽科技大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台灣首府大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海軍軍官學校學生輔導中心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系		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高工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美和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輔導室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希望心靈診所	實習	與實習合作機構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實習合作關係。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高雄餐旅大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	實習	與實習合作機構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持續爭取實習合作關係。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輔導室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民小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實習	與實習合作機構維持良好的互 動關係，並持續爭取實習合作 關係。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國立中山大學諮商 與職涯發展組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高雄市鳳山區南成 國小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高雄市瑞興國民小 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杜華心苑心理諮商 所	實習	與實習合作機構維持良好的互 動關係，並持續爭取實習合作 關係。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牧愛生命協會附設 心理諮商所	實習	與實習合作機構維持良好的互 動關係，並持續爭取實習合作 關係。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屏東縣立鶴聲國中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忠孝國小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明正國中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屏東縣立公正國中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 中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 系	鶴聲國小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 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 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屏東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仁愛國小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輔導室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高雄市瑞興國民小學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屏東縣立麟洛國中	提供實習機會、並協助督導學生進行諮商實務實習。	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輔導實習。
幼兒教育學系	財團法人天主教玫瑰道明傳教修女會附設屏東縣私立道明幼兒園	提供見習、試教及實習。	輔導學生教保專業知能、實務見習、實務實習。
幼兒教育學系	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提供見習、試教及實習。	輔導學生教保專業知能、實務見習、實務實習。
幼兒教育學系	社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附設屏東縣私立海豐非營利幼兒園〈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	提供見習、試教及實習。	輔導學生教保專業知能、實務見習、實務實習。
幼兒教育學系	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	提供見習、試教及實習。	輔導學生教保專業知能、實務見習、實務實習。
幼兒教育學系	屏東縣私立大同幼兒園	提供見習、試教及實習。	輔導學生教保專業知能、實務見習、實務實習。
幼兒教育學系	屏東縣私立香潭幼兒園	提供見習、試教及實習。	輔導學生教保專業知能、實務見習、實務實習。
幼兒教育學系	屏東縣歸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提供見習、試教及實習。	輔導學生教保專業知能、實務見習、實務實習。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二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語言中心三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修正，語言中心華語組業務調整至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外語組業務調整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學程事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指派有關係主任兼任之。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為使減輕院長及系主任之行政業務負擔，修正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六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為配合校務發展，整合招生業務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修正，並增設副教務長一人，協助招生事務推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 <u>二</u> 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 <u>學生活動發展</u> 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 <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u> 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 <u>課外活動指導</u> 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一、隨著學生權益意識逐漸高漲，「課外活動指導組」含有上對下之意，不合時宜，爰修正為「學生活動發展組」。 二、 為利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業務需要，人文社會學院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下原設置之任務編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移至學務處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u>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招生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u>	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將進修推廣處所屬調整至教務處所屬。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 <u>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u> ，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修正，語言中心華語組業務調整至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u>進修推廣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配合修正，刪除進修推廣處處長。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u>進修推廣處處長</u>、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	一、為提升議事效率，修正研究發展會議組成成員為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配合修正，刪除進修推廣處處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u>各院</u>教師代表<u>各一</u>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	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u>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u>六</u>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系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全文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7.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09 號函核備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7.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1088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749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二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六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二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

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等事宜，委員

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

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 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2 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108 學年起停招〉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人學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起停招、105 學年度起復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國際暨創新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專任教師 <u>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及校務發展需要，調整學術單位歸屬。</u> 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增訂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發展需要，專任教師須配合調整學術單位歸屬。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 <u>相關</u> 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 <u>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u> 規定 <u>情事</u> 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因應修法後有關教師停聘態樣有別，分別規範於第 18、19、21 及 22 條等不同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三、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第一年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予續聘。試用一年期間表現未符合用人單位需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
- 四、專任教師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及校務發展需要，調整學術單位歸屬。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三日，兼行政職務者每週在校五日，並依聘用單位安排時段(OFFICE HOUR)供學生請益。
-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九、專任教師基於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寒暑假期間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初聘專任教師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資格審查；如未能通過資格審查，應解除聘約並溯及生效，但已支領之薪資得不予追回。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處以不予年資晉薪之處分。
- 十二、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繼續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依行政程序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約期間辭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依行政程序簽准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教師未依上述時限提出通知或辭職書者，本校得不准其離職。離職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專任教師如不服前項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

不再增加。

二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三、 <u>新聘教師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u> <u>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新進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以一階多人審取代初審、複審之二階審機制，以簡化流程，爰增列新聘教師外審程序。
四、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	三、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 <u>新聘或</u> 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u>教師升等</u>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u>以下簡稱審查人</u>)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u>五</u>、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u>四</u>、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u>或副教授</u>擔任審查人。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7 條規定，修正審查人應以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
<u>六</u>、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	<u>五</u>、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時間十年以內)。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四)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時間十年以內)。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四)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u>七</u>、著作外審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u>六</u>、著作外審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點次變更。
<u>八</u>、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u>七</u>、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點次變更。
<u>九</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八</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全文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三、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教師升等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

任審查人。

(二)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 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六、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四)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七、著作外審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八、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一、依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提升教師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更多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之升等門檻，列入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結案完成，爰修正第三條規定。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全文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第四條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者。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1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請 打✓)	備註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 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 於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 材，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成 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 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次以 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 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 校內外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 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 項檢定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 群內之學生升學、留 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 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 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 效者 5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 明
	教學創 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 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 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 (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 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支 援或其 他教學 相關貢 獻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 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 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 佐證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 會等 10 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項目類 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以上申請升等門檻著作，須經出版且為升等前一等級之著作。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一) 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三) 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 (四) 任職未滿一學年（併計其他公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五) 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能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於限期內升等。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七) 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經證實成立，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 (八)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 (九) 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一) 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三) 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 (四) 任職未滿一學年（併計其他公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五) 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能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於限期內升等。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七) 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經證實成立，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 (八)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 (九) 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	因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法規名稱業已修正，爰本點第七款配合修正之。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全文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晉薪之權益，特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且無第三點所列不予晉薪之情事，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前項晉薪應按年評審，以晉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 （一）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 （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 （三）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
 - （四）任職未滿一學年（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能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於限期內升等。
 -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 （七）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經證實成立，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
 -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
 - （九）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辦理教師年資晉薪，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繕造「教師年資晉薪清冊」（如附件一），送所屬系、院教評會進行初評、複評後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本校舊制助教連續服務滿一學年（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服務於教學單位者，依據服務成績，繕造「助教年資晉薪清冊」（如附件二），併所屬學術單位教師年資晉薪，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配屬於行政單位者，則由單位主管評定服務成績後，逕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辦理。
前項「助教年資晉薪清冊」，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結束前，配合教師年資晉薪作業期程辦理。
- 六、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晉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說明略以： 「三、考量為持續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培育人才之能量，並加強學校與產(企)業間雙向交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是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	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	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二、為符合上開來函意旨，爰新增本點第十三款規定，俾強化本校教師兼職管理機制。 三、原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	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支給：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3、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	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支給：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3、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u>(十三)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其所屬單位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送教評會確認。</u>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	(十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u>五</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u>六</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 1、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2、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點第十三款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1、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2、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點第十三款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兼職，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一）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一）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 （二）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 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支給：

-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領有兼職費職務之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法規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三個為限，並計入前目兼職數目總數。
- 3、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有營私舞弊之虞。
-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三)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通知其所屬單位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送教評會確認。

(十四)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六)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

- 1、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 2、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點第十三款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教師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五、教師對與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核准：

- (一)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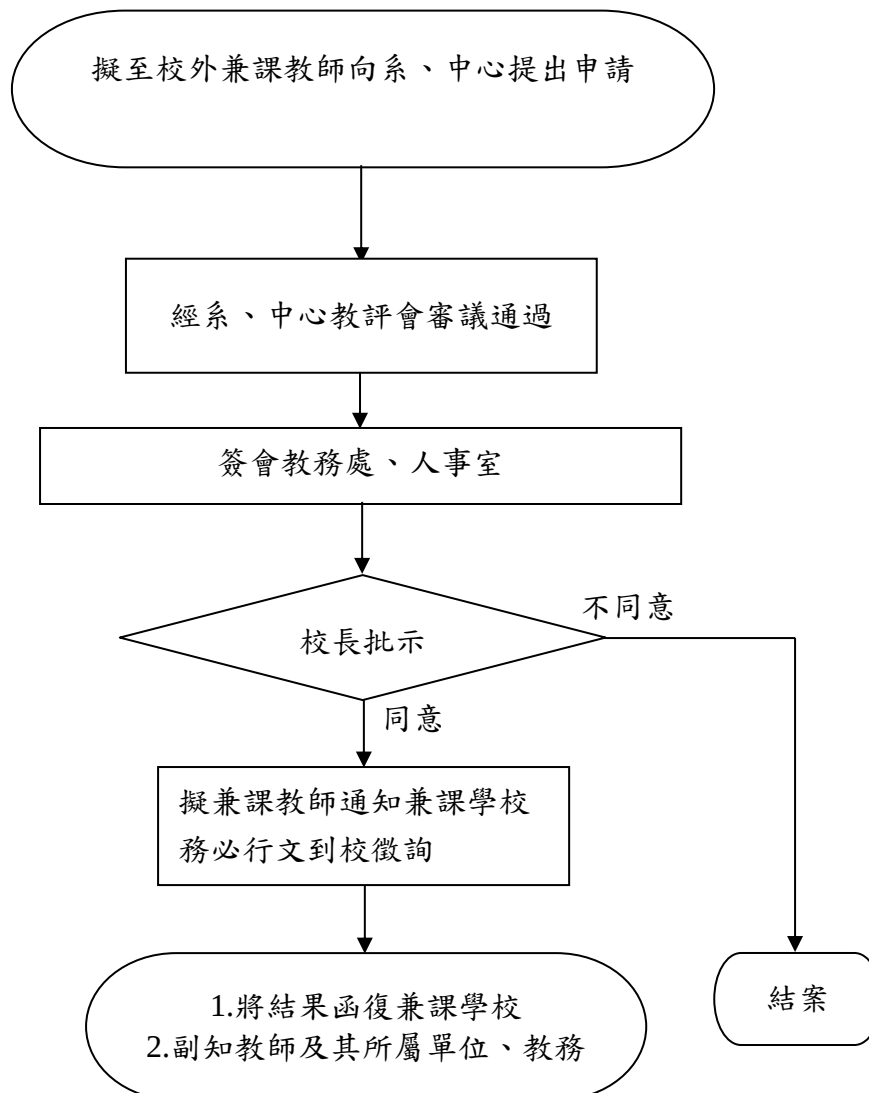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單位		職稱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職單位 名稱及設 立之依據	(檢附兼職機構團體 組織規程或公司章 程)		兼職 單位 性質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事業。	兼職 職稱	
兼職工 作項目				校內兼行 政職情形	☐ 有，職稱：_____ ☐ 無。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兼職 時數	☐ 每週 _____ 小時 ☐ 其他 _____
兼職酬勞	☐ 有，每月支給新臺幣 _____ 元。 ☐ 無。					
其他校外 兼職兼課 情形	☐ 另有 _____ 個校外兼職職務 _____ _____ (請分別詳述兼職單位及職稱) 月支新臺幣 _____ 元，每周兼職 _____ 小時。 ☐ 校外兼課： _____ (學校)，每周兼課 _____ 小時。 ☐ 無。					
【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人確無上列不予核 准兼職之情形。		系(所、 學位學 程)主管			
			學院(中 心)主管			
教務處						
研究發 展處 (兼職機構為營利 事業機構、生技 新藥公司時加會)						
人事室						
兼職審 核小組 (兼職機構為營利 事業機構時提送 審核小組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校長		

國立屏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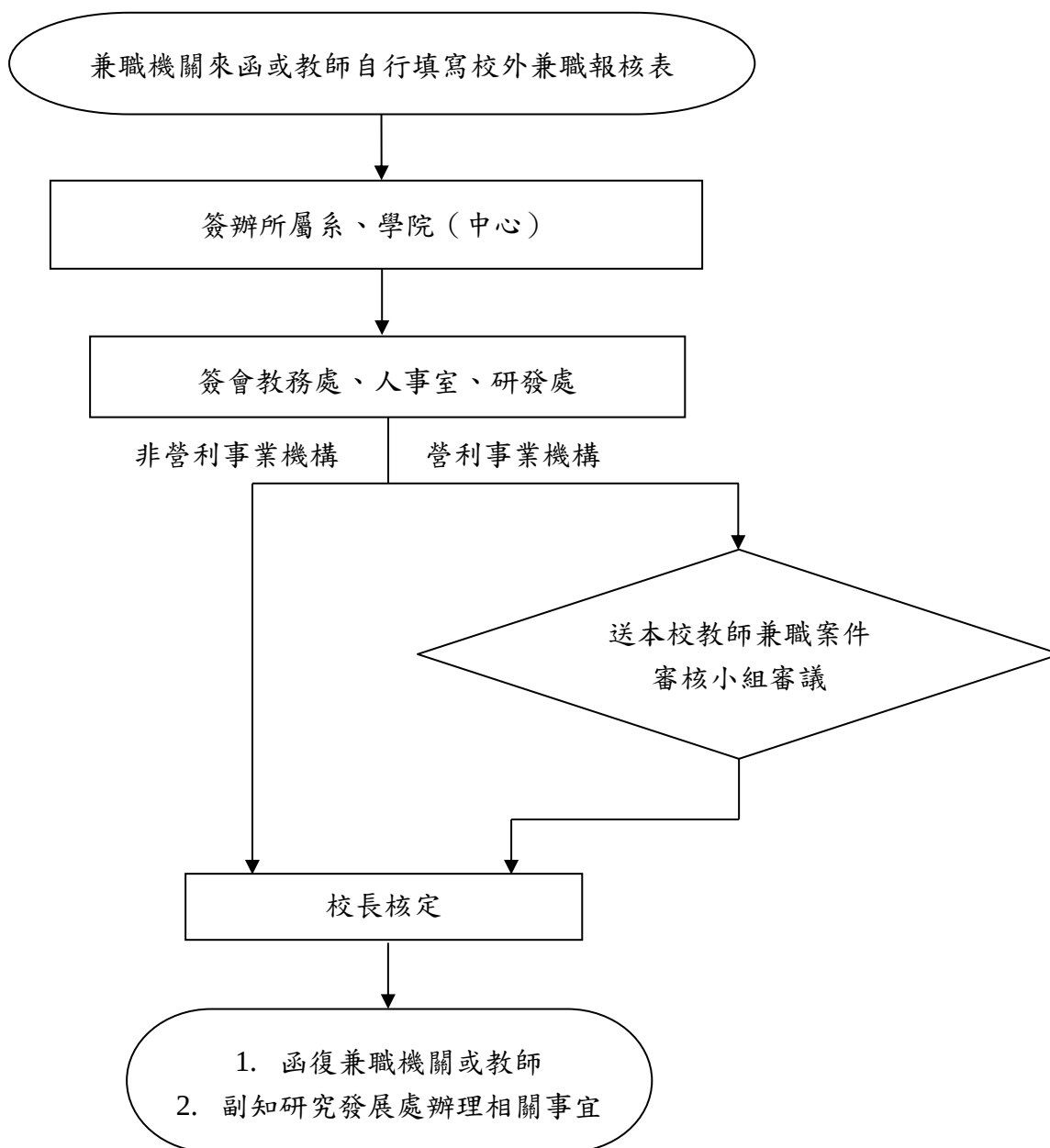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2、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 2、兼任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3、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4、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8小時之限制。
- 5、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學院（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 6、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校園和諧及培育人才，特依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明訂本守則之訂定目的。
第 二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明訂本守則之適用條件。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適用本守則，專案教師比照之。	明訂本守則之適用對象。
第 二 章 教 學 倫 理	
第 四 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之教學責任。 二、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儘量避免調課。 四、應主動指導學生論文或專題。 五、應關心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果。 六、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課外諮詢時間。	明訂本校教師應遵守熱誠原則。
第 五 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及社群。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五、應接受校內課程評鑑及教學評量，並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充實原則。
第 六 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一、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三、應指定適度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評應與課程相關。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專業原則。

條 文	說 明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影響學生自主意識。	
第 三 章 學 術 倫 理	
第 七 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一、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敬業原則。
第 八 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管理，並規劃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四、周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之發現。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嚴謹原則。
第 九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一、不得抄襲、剽竊。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並適當回應對發表成果之正式查詢。 五、研究成果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六、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 七、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八、研究著作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九、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誠信原則。
第 十 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公正原則。

條 文	說 明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分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第 四 章 人際倫理	
第 十 一 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之基本原則。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行政人員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行政人員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八、在言語及行為上不可對學生有霸凌或暴力之情形發生。 九、與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十、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和諧原則。
第 十 二 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一、應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括兼任行政主管、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工作。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合作原則。
第 十 三 條 教師應保持中立、維護校園之純淨（中立原則）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中立原則。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之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身教原則。
第 五 章 社會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識技能，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服務原則。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七、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定。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自律原則。
第 六 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對於具體指陳違反本守則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相關人員身分。	一、明定具體指陳之案件為受理條件，並應保密。

條 文	說 明
本校教師如有疑涉違反本守則第二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情事，由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聘教師則為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但違反本守則第三章之情事且涉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明定疑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之審理單位。
第十八條 審理單位之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明定審理單位委員之迴避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九條 審理單位於收到案件後三星期內，應召開教評會審議，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教評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疑涉違反本守則案件進入審理程序，應以書面附具相關內容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星期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明定審理單位收件後三週內應召開教評會審議以及後續相關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案件經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受理調查或調查完竣者，不再進行調查。	一、明定案件之管轄權及案件移轉規定。 二、經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受理調查或調查完竣者，不再進行調查。
第二十一條 審理單位應於受理案件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相關人員。	明定審理時程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二星期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前項書面通知應敘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及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一、明定審議後二週內，應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二、明定書面通知應敘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及救濟教示。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守則之法制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全文

○年○月○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校園和諧及培育人才，特依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 第三條 本校講專任教師適用本守則，專案教師比照之。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之教學責任。
 - 二、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
 -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儘量避免調課。
 - 四、應主動指導學生論文或專題。
 - 五、應關心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果。
 - 六、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課外諮詢時間。
-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及社群。
 -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五、應接受校內課程評鑑及教學評量，並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 一、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三、應指定適度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評應與課程相關。
-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影響學生自主意識。

第 三 章 學 術 倫 理

第 七 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 一、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第 八 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管理，並規劃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 四、周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之發現。

第 九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 一、不得抄襲、剽竊。
-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並適當回應對發表成果之正式查詢。
- 五、研究成果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六、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
- 七、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八、研究著作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九、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第 十 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分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第 四 章 人際倫理

第 十 一 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之基本原則。
-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行政人員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行政人員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八、在言語及行為上不可對學生有霸凌或暴力之情形發生。
- 九、與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 十、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第 十 二 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 一、應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括兼任行政主管、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工作。
-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第 十 三 條 教師應保持中立、維護校園之純淨（中立原則）

-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第 十 四 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之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 五 章 社會倫理

第 十 五 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識技能，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第 十六 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七、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定。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十七 條 對於具體指陳違反本守則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洩漏相關人員身分。

本校教師如有疑涉違反本守則第二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情事，由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聘教師則為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但違反本守則第三章之情事且涉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審理單位之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 十九 條 審理單位於收到案件後三星期內，應召開教評會審議，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教評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亦以書

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疑涉違反本守則案件進入審理程序，應以書面附具相關內容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星期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二十條 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案件經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受理調查或調查完竣者，不再進行調查。

第二十一條 審理單位應於受理案件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相關人員。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二星期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前項書面通知應敘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及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1.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920151017A 號令發布廢止 2. 教師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修改為第三十二條(行政院尚未公布實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規定。	現行條文係當然規定，毋須贅述，故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為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u>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u>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九點，增訂第二項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 <u>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u> 二、 <u>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u> 三、提升教育品質，確保班級教學與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舉行。 四、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五、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學生免於遭受霸凌或危害，並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 <u>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u> 二、 <u>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u> 三、提升教育品質，確保班級教學與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舉行。 四、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五、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學生免於遭受霸凌或危害，並做相關因應。	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做相關因應。		
<u>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u> <u>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u> <u>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u> <u>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u>	<u>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教育學生之責任。</u>	現行條文與第三條規定重複贅述，故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十二點，增修輔導與管教之平等與比例原則。
<u>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u>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u> <u>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u> <u>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 <u>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u> <u>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u>	<u>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身心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u>	現行條文規定與第三條類似又不完整具體，故刪除。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四點，增修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及參照同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增訂第三項班規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u> <u>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u> <u>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u> <u>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u> <u>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u>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u>體罰</u>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u>辱罵</u>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與第二款規定重複，故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八點，修正為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u>法律責任</u>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九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八、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九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八、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u>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u> <u>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處置。</u> <u>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u>	第十條 <u>教師教育學生，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處罰之理由與處罰方法。教師不得做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u>	現行條文不完整，故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修正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u>		
第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 <u>學生諮商中心</u> (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 <u>諮商中心</u> ，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教育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依相關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u>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u>	第十二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教育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依相關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七點，增訂第二項得申請閱覽資料規定。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做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做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諧。	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五條 <u>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u> <u>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u> <u>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u> <u>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u>	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公布；修正時亦同。</u>	現行條文移至第二十六條，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增訂教師之強制措施規定。
第十六條 <u>依第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u> <u>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u> <u>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諮商中心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u> <u>學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增訂學務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狀況，在學務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u>		
<u>第十七條 學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增訂監護權人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u>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增訂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規定
<u>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u> <u>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u> <u>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u> <u>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u> <u>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增訂違法物品之處理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位處理：</u> <u>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 <u>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u> <u>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u> <u>四、其他違禁物品。</u> <u>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u> <u>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u>		
<u>第二十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增訂學生對公物之賠償規定
<u>第二十一條 教師、學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u> <u>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三點，增訂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規定
<u>第二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u>		項第三十四點，增訂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規定
<u>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或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自知悉事件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規定
<u>第二十四條 學校知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u> <u>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六點，增訂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五條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u> <u>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u>		參照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十七點，增訂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規定。
<u>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公布；修正時亦同。</u>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並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提升教育品質，確保班級教學與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舉行。
 - 四、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五、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學生免於遭受霸凌或危害，並做相關因應。
-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八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九 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八、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 十 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二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教育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依相關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做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六條 依第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諮商中心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七條 學務處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學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或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自知悉事件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學校知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五條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法規名稱：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

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

- ，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 <u>時數計算</u> 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 <u>時數</u> 暨鐘點實施要點。	依法規內容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 <u>時數計算</u>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 <u>時數</u> 暨鐘點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法規內容修改法規名稱。
二、各系（所、學程）對於 <u>基本</u> 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或由 <u>次一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u> 。	二、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 <u>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u> 。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修正第三項，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亦無專班時數抵充時，皆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 <u>時數</u> 為原則。惟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 <u>時數</u> 以每週二小時為 <u>上限</u> 。 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 <u>時數</u> 以四小時為上限。 如 <u>因</u> 特殊原因 <u>導致</u> 選課人數不足 <u>且</u> 仍需開課者， <u>該門課程</u> 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u>但不得計入</u> 超支鐘點 <u>時數</u> ， <u>視為愛心教學</u> 。 <u>另於教師評鑑輔導期間者或教學評量改善教學期間成效</u>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 <u>原則</u> 。 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 如 <u>有</u> 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 <u>支領超支鐘點費</u> 。 <u>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u>	一、修正文字敘述。 二、新增引用「教師評鑑辦法」之規範，並修正教學評量追蹤改善等引用文字之敘述。

<u>不佳者，其超支鐘點時數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或「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u>時數</u>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間以<u>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u>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u>時數</u>計算方式，<u>採每學期結算。惟每學年上學期超過上限部分，得保留至下學期且以兩小時為限，若合併後超支鐘點時數仍超過下學期上限之部分，不得跨學年計算，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u>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u>採全學年統算，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核發，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u>	一、依據 107 學年第 14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及第 52 次行政會議宣導事項辦理。 二、修正文字敘述。 <u>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u>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u>時數</u>，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修正文字敘述。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u>時數</u>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u>時數</u>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u>時數</u>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u>鐘點</u>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u>授課</u>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	修正文字敘述。

以上增計時數＝ (修課人數－20) ×0.02×該課程每週 <u>鐘點</u>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u>鐘點時數</u>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每學期每週<u>鐘點時數</u>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u>時數</u>，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零點五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一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u>時數</u>。	以上增計時數＝ (修課人數－20) ×0.02×該課程每週 <u>授課</u>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每學期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零點五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一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	
十、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u>時數</u>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敘述。
	十二、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刪除本條文。

<u>十二、教師鐘點時數採每學期結算。</u>		新增教師鐘點時數結算點。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u>十二、</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原條文依序遞減。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或由次一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惟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上限。如因特殊原因導致選課人數不足且仍需開課者，該門課程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視為愛心教學。
 另於教師評鑑輔導期間者或教學評量改善教學期間成效不佳者，其超支鐘點時數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或「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方式，採每學期結算。惟每學年上學期超過上限部分，得保留至下學期且以兩小時為限，若合併後超支鐘點時數仍超過下學期上限之部分，不得跨學年計算，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時數核計方式：

(一) 大班授課 (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時數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二) 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 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 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時數，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零點五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一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時數。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為使本校專任(案)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有所依循，其規定另訂之。

九、除特殊情況外，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

十、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擇聘兼任，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院長遴聘方式。 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三條 本學院得設立各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增設、變更或停辦學位學程、學分學程之規定。
第四條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兩人，由校長擇聘兼任之。本學院學位學程主任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 2 小時。	學程主任遴聘方式及可減授鐘點之規定。
第五條 本學院學分學程得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 1 小時。	學程召集人及可減授鐘點之規定。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學院相關委員會設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法之審議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全文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擇聘兼任，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院得設立各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四條 本學院各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兩人，由校長擇聘兼任之。本學院學位學程主任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 2 小時。
- 第五條 本學院學分學程得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得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 1 小時。
-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審議國際暨創新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 （二）關於國際暨創新學院有關之專案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聘期、改聘及(停)聘等事項。 （三）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四）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委員會審議事項。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院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會議委員組成及主席規定。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會議規定。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會議開議及決議規定。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開會時，可邀請人員列席規定。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利害迴避規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規定。
九、本要點經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要點之審議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議國際暨創新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際暨創新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國內外進修、獎懲、年功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
 - （二）關於國際暨創新學院有關之專案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聘期、改聘及(停)聘等事項。
 - （三）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四）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之，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由院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法條名稱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u>各</u>系所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前項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u>院長因故去職時，應由校長核准後二星期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u>	二、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u>每</u>系所<u>各</u>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前項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部分文字新增、修正。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院長遴選<u>作業要點及</u>程序。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院長遴選程序。	部分文字新增。
五、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u>；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u>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標點符號修正
六、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3.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u>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u>	六、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3.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u>本學院具有專任教授者得列為候選</u>	部分文字刪除、新增。

<u>以上為止。</u> (三)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u>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u> <u>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就本點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u>	<u>六。</u> (三)選舉：由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	
七、本學院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直接選聘。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	七、本學院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直接選聘。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	部分文字刪除。

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十一、院長任期末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擇一代理；代理院長須於一個月內依第二點之規定進行院長之遴選作業。 <u>院長於任期中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報請學校解除聘兼院長職務，解除職務之程序，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院務會議組成委員會，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委員會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院長職務。</u>	十一、院長任期末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擇一代理；代理院長須於一個月內依第二點之規定進行院長之遴選作業。 <u>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須經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且獲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除聘兼院長職務。</u>	部分文字刪除、新增。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並報校務會議備查</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潤飾。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9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9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前項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院長因故去職時，應由校長核准後二星期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四、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五、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

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 1.本學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及三年以上行政經驗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 2.符合資格之非本學院專任教授，但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另須能納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
- 3.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三)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得票數超過投
票數二分之一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僅有一

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就本點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七、本學院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直接選聘。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辦理遴選。

八、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第二點規定之名額遞補之。

九、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除第六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十、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十一、院長任期末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擇一代理；代理院長須於一個月內依第二點之規定進行院長之遴選作業。

院長於任期中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報請學校解除聘兼院長職務，解除職務之程序，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院務會議組成委員會，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委員會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後天 4 個 USR 的計畫要至教育部進行複審報告，4 個計畫加上總計畫大概會有 5 個報告，現在我請 4 個計畫的主持人及總計畫團隊的負責人林副校長，在校長室先做預演，檢視簡報內容是否需修正，因此，我必須回去主持。
- 二、今天於民生校區特殊教育學系在接受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系所專業評鑑，因應評鑑所以場地已被借用，故會議地點才移至屏商校區召開。
- 三、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一些議案，則請劉副校長與大家一起研議，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貳、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 一、108 年 9 月 30 日校務基金存款金額為 30 億 1,396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為 9,855 萬元，定期存款為 29 億 1,541 萬元，分別存在 1.郵局：28 億 7,131 萬元；2.玉山銀行：200 萬元；3.台灣銀行：150 萬元；4.土地銀行：4,060 萬元，一年約可創造 2,980 萬元的利息收入。
- 二、108 年 4 月按月投資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迄今(108)年 9 月 30 日，共投資 285 萬 6,000 元，未實投資損益為-9 萬 1,570 元，報酬率為-3.21%。
- 三、107 年 3 月起按月投資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迄今(108)年 9 月 30 日，共投資 1,557 萬 3,058 元，已實現配息收入為 64 萬 5,688 元，未實現資本利得為 2 萬 3,557 元，合併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資本利得為 66 萬 9,245 元，報酬率為 4.3%。其中 0050 共投資 490 萬 7,207 元購得 61,000 股，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收益合計 39 萬 1,593 元；0056 共投資 535 萬 9,671 元購得 205,000 股，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收益合計 49 萬 0,529 元；成長基金共投資 530 萬 6,180 元購得 6,847.174 單位，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跌價損失合計-21 萬 2,877 元，詳如下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專班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
- 二、經費分配之開班費用項目，擬規劃教保就業相關計畫之配合款，以增加經費使用之效益。
- 三、本案已提 108 年 7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2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8-29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符合專款專用款項的精神。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專班為試辦性質之計畫型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為辦理此專班，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 107 年 8 月 20 日「研議幼兒教育學系申請開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已提 108 年 7 月 25 日第 5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1(第 30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31-32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6(第 33-82 頁)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

國立屏東大學第三屆(107-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備註
1	古源光	校長	男	召集人
2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男	當然委員
3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	女	當然委員
4	王隆仁	學術副校長	男	當然委員
5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女	當然委員
6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7	林春榮	理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8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9	曾紀幸	管理學院院長	女	當然委員
10	王隆仁	資訊學院院長	男	當然委員
11	許慈方	應用物理系副教授	女	理學院 教師代表
12	朱旭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助理教授	女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13	林官蓓	教育行政研究所副 教授	女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14	李來錫	資訊管理學系副教 授	男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15	白金安	不動產經營學系副 教授	男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二、列席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備註
1	劉英偉	主任秘書(代理)	男	執行秘書
2	陳永森	總務長	男	執行秘書
3	施百俊	教務長	男	列席人員
4	黃名義	學務長	男	列席人員
5	侯雅齡	研究發展長	女	列席人員
6	陳怡萍	會長 (學生代表)	女	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7	沈宗穎	議長 (學生代表)	男	學議會議長 列席人員
8	林家豪	進修部會長 (學生代表)	男	進修部學生會 會長 列席人員

